

行政相驗之申請(有開辦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及有醫師的未開辦醫療門診之衛生所)

適用地區：西螺鎮、北港鎮、土庫鎮、林內鄉、二崙鄉、崙背鄉、麥寮鄉及四湖鄉。

便民服務

申辦須知

項目名稱	應 備 文 件	流 程	處理時限	備註
行政相驗	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2. 往生者國民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。 3. 行政相驗申請書。(若有需要者，請至衛生局網站下載區下載) 4. 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(若生前曾就醫)。 5. 費用： 死亡證明書費(3 份以內免費，每增加一份加收 50 元)及驗屍費(含交通費)1000 元	至衛生所填寫行政相驗申請書->醫師前往相驗->至衛生所繳費並領取收據->領取行政相驗死亡證明書	◎當天申請 ◎安排時間前往	